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6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娇女士主持。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81,172,478.84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

25日，公司总股本140,5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300,8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11.39%。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陈娇、高平、刘婷莉、张秀青、孙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10、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